

实用财税系列教材

合法节税

为企业节省资金

主编 © 张中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实用财税系列教材

合法节税

——为企业节省资金

主 编 张中秀
副主编 张美中 江 琴
马 静 杨 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H1376/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法节税——为企业节省资金/张中秀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实用财税系列教材

ISBN 7-300-03789-5/F·1139

I. 合…

II. 张…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8426 号

实用财税系列教材

合法节税

——为企业节省资金

主 编 张中秀

副主编 张美中 江琴 马静 杨瑾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625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12 000

定价: 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财税知识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重要课程。经济越发展，财税知识越重要。为此，我们组织全国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实用财税系列教材》，以填补目前教育、教学中的空白。

同以往读者所见到的教材相比，这套教材的突出特点在于：(1) 立足于实用性，使读者能将他们学到的概念运用到现实生活中去，力求能对读者的实际操作有较大帮助。(2) 立足于通俗易懂、短小精悍，让读者以尽可能少的花费，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得其应具备的尽可能全面的知识。

希望您想知道的财税知识，您要解决的财税问题都可以从这套《实用财税系列教材》中找到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年6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为广大企业家和纳税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也使企业和纳税人面临着无情的市场竞争。在诸多的市场竞争中，尤以财务成本的竞争为核心，税收成本则是企业的外部核心成本之一。为此，纳税人必须学会对自己的纳税事务在现行税法既定的框架中进行合理的筹划，以期降低其外部成本，从而在无情的市场竞争中力求处于不败之地。

纳税筹划的范围很广泛，本书以合法的节税为分析点，主要讲述企业家和纳税人在专家和有关税务代理人的指导下，从维护企业家和纳税人的利益出发，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税法的优惠政策及相应的技巧来减少纳税支出。这不仅合乎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必然选择。特别要指出的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和我国加入 WTO 的迫在眉睫，企业的竞争不再囿于国内已有的市场，更是在国际范围的竞争，这也迫使我国国内的企业不能仅仅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为惟一目标。要强化市场意识，懂得国内和国际税法，从而使企业在投资、融资、销售等各方面进行减少税收外部成本的筹划。正是由此出发，本书不仅介绍了国内节税的一般方法，也着重介绍了国际节税的一般方法，同时也各自配备了相关的案例，希望能从理论、方法和案例全方位地给纳税人以武装，为其降低外部成本助一臂之力，这也是本书编者的出发点。

我们相信如果你能认真地阅读本书，一定大有裨益。

本书难免有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备再版做出改进。

作者

200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节税筹划基础理论

第一章 节税筹划的概述	(3)
第一节 节税筹划的概念	(3)
第二节 节税筹划的特点	(4)
第三节 节税筹划的意义	(4)
第四节 节税筹划与优惠政策	(5)
第二章 节税筹划法律知识准备	(31)
第一节 税务法律责任	(3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3)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42)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49)
第三章 节税筹划征管知识准备	(53)
第一节 税务登记	(53)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58)
第三节 发票管理	(61)
第四节 纳税申报	(70)
第四章 节税筹划会计知识准备	(73)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处理	(73)

第二节	消费税会计处理	(76)
第三节	营业税会计处理	(78)
第四节	资源税会计处理	(79)
第五节	其他税种会计处理	(81)
第五章	节税、避税和转嫁筹划比较研究	(83)
第一节	纳税筹划	(83)
第二节	偷税、漏税、骗税、抗税不是纳税筹划	(83)
第三节	避税筹划的概念及其特征	(85)
第四节	节税筹划的概念及其特征	(87)
第五节	税负转嫁也是纳税筹划	(88)

第二篇 节税筹划基本方法

第六章	国内节税筹划的一般方法	(93)
第一节	投资节税筹划方法	(93)
第二节	融资租赁节税筹划方法	(99)
第三节	筹资节税筹划方法	(103)
第四节	风险决策节税筹划方法	(105)
第五节	产销结构节税筹划方法	(107)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节税筹划方法	(111)
第七节	价格标准节税筹划方法	(117)
第八节	材料计算节税筹划方法	(119)
第九节	费用分摊节税筹划方法	(121)
第十节	拆借节税筹划方法	(123)
第十一节	企业分立节税筹划方法	(126)
第十二节	企业合并节税筹划方法	(127)
第十三节	企业清算节税筹划方法	(129)

第七章 国际节税筹划的一般方法	(131)
第一节 国际保险支出节税筹划方法	(131)
第二节 国外赠与的节税筹划方法	(135)
第三节 国外工资以外的个人收入的节税筹划 方法	(136)
第四节 国外捐赠和遭受灾害时的节税筹划方法 ...	(139)
第五节 国外孩子出生时的节税筹划方法	(139)
第六节 国外有价证券的节税筹划方法	(140)
第七节 国外库存资产的节税筹划方法	(142)
第八节 国外折旧资产的节税筹划方法	(146)
第九节 国外购销抵扣的节税筹划方法	(148)
第十节 国外有利结算日期的节税筹划方法	(151)

第三篇 节税筹划典型案例

第八章 节税筹划典型案例	(157)
第一节 增值税节税筹划案例	(157)
第二节 消费税节税筹划案例	(171)
第三节 营业税节税筹划案例	(17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节税筹划案例	(17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节税筹划 案例	(191)
第六节 其他税种节税筹划案例	(193)
第九章 按行业分类的节税案例	(198)
第一节 利用营业税免税的节税案例	(198)
第二节 利用营业额的节税案例	(198)
第三节 运输企业的节税案例	(201)

第四节	建筑安装企业营业税的节税案例	(202)
第五节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节税案例	(203)
第六节	娱乐业的节税案例	(206)
第七节	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节税案例 ...	(206)
第八节	施工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案例	(208)
第九节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案例	(209)
第十节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案例 ...	(210)
第十一节	委托加工企业的节税案例	(210)
第十章	进出口关税的节税案例	(213)
第一节	关税中存在着大量节税机会的节税案例 ...	(213)
第二节	利用优惠政策的节税案例	(218)
第三节	利用完税价格的节税案例	(220)
第四节	进口商品时的增值税的节税案例	(225)
第五节	进口商品时的消费税的节税案例	(228)
第六节	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时的节税案例	(232)
第七节	反倾销税中的节税案例	(238)
第八节	进出口环节纳税时间的节税案例	(244)
第九节	利用保税制度的节税案例	(250)
第十节	利用进出口中减免规定的节税案例	(256)
第十一节	回国探亲时的节税案例	(263)

第一篇

节税筹划基础理论

第一章 节税筹划的概述

第一节 节税筹划的概念

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采用合法的手段达到不交税或少交税的目的的经济行为。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当存在许多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税收负担最低的方式来处理财务、经营、交易事项。企业出于税务动机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经营方式，而这种选择与立法精神不相矛盾时，就是节税筹划。

比如，企业对资本结构的选择，无论是利用自有资本还是借入资本，都要进行税务筹划。

又如，企业对税收倾斜政策的选择。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税率为 33%，而沿海经济开发区的生产性企业的税率为 24%，设在经济特区则更低为 15%。外商如选择在税负轻的地区进行投资，则完全符合政策导向及立法意图，我国政府不仅不反对，还要加以鼓励。这样，投资者可以在一系列经营活动中寻找与立法意图不相悖，同时又对自己有利的节税事项。

再如，1994 年颁布的税法中增值税条例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当企业的年经营额较少，财务制度不够健全的，可以申请为小规模纳税人。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既有有利的一面，又有不利的一面，当某企业由于享受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同时没有增值税发票又不太影响企业业务时，申请小规模纳税人本身就是节税筹划。

第二节 节税筹划的特点

在整个纳税筹划体系中，节税与其他筹划，如避税和转嫁相比较而言，其主要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1) 合法性。节税筹划是一种不违反税收政策法规的行为，也可以说节税筹划是在合法的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对政府制定的税法进行比较研究后进行的纳税优化选择。

(2) 政策的导向性。从宏观经济调节来看，税收是调节经营者、消费者行为的一种有效的经济杠杆。政府可以根据经营者和消费者谋取最大利润的心态，有意识地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投资者和消费者采取符合政策导向的行为，以实现某些经济或社会目的。

(3) 高策划性。节税筹划一般都是在应税行为发生之前规划、设计和安排的，它可以在事先测算出节税的效果，因而具有超前策划性。这种超前策划，既要求纳税人充分了解政策法规，又要了解自己的经济业务，从而有效利用合法的政策优惠，进行有效充分的节税筹划。

第三节 节税筹划的意义

节税筹划无论对政府部门还是对纳税人本身而言，都有重要的意义，对政府来说通过税收这种经济杠杆的作用实现了其宏观调控的目的，对纳税人而言通过节税筹划降低了其税收外部成本。其主要意义有：

(1) 有助于抑制偷税、漏税、抗税、欠税和逃税行为的发生，强化纳税人的法律意识。作为纳税人，谁都希望减轻税负，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但如何减轻税负，方法、手段可以说多种

多样、五花八门，如果有不违法的方法可以选择，自然也不会做违法之事。

(2) 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纳税人根据税法中税基和税率的差别，根据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决策、企业制度改革、产品结构调整等，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负担，但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下，逐步走向了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道路。

(3) 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会计管理水平。资金、成本、利润是企业经营管理和会计管理的三要素，节税筹划就是为了实现资金、成本、利润的最优组合效果。

(4) 从长远和整体看，节税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收入总量，甚至可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量。节税筹划有利于企业，也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企业进行节税筹划，虽然降低了税负，但是随着产业布局的合理化程度的提高，可以促进生产进一步发展，企业收入和利润增加了，从整体和发展上来看，国家的税收收入也将同步增长，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紧密、有机的结合。

第四节 节税筹划与优惠政策

企业经营管理者们在进行节税筹划之前，最为基本，也是最为关键的，是充分了解、熟练掌握现行税法中的优惠政策，因为优惠政策是阳光下的政策，是光明正大，且合法筹划的依据，因此，我们将优惠政策集中在本节介绍，供节税筹划时利用。

一、增值税节税筹划中所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优惠

1994 年确定的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货物的生产、批发、

零售和进口四个环节。此外，加工和修理、修配也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加工修理和修配以外的劳务服务暂不征收增值税。凡在上述四环节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的，都要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这里所说的销售货物除指一般的销售货物外，还应根据《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确定哪些货物征税，哪些货物不征税。

除此之外在下列增值税征税范围中存在大量节税规划和机会：

- (1) 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
- (2) 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视为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
- (3)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但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非应税劳务销售额的。
- (4) 现实生活中有些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即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既包括销售货物又包括销售非应税劳务。
- (5) 销售货物并提供非应税劳务的价款是从同一个购买方取得的。
- (6)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均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 (7) 对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均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按营业税规定征税。
- (8)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 (9) 区别“兼营”与“混合销售”的关键在于：“兼营”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同时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例如，某购物中心除销售非应税货物外，还兼营音乐茶座、游艺厅等娱乐业项目。这些娱乐业即属于购物中心兼营的非应税劳务。凡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

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部分一律并入增值税征税范围，按增值税规定征税。按增值税征税则税负高得多，因为劳务项目一般很少有进项税额可供抵扣。

兼营业务中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 与低于 50% 是有原则区别的，一般情况下，在不能单独核算时，货物销售部分超过 50%，则将另一部分销售视同货物销售一同缴纳增值税。

（二）增值税税率的优惠

1. 17% 基本税率的抵扣优惠。增值税在生产和流通各个环节实行普遍征收的特征使得增值税基本税率不易过高，再加上与消费税的分工，让消费税在增值税普遍征收保证收入基础上，进行特别调节。同时，增值税的 17% 只是用来计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可以用来抵扣销项税额。

2. 13% 低税率优惠。改革后的增值税设置了一档基本税率为 17%，一档低税率为 13%，此外还有对出口货物实施零税率。根据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低税率优惠适用下列范围：

（1）粮食、食用植物油。其中粮食包括各种原粮以及经过加工的面粉、大米、玉米等成品粮。粮食复制品比照粮食征税。这里所说粮食复制品是指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生食品，如切面、馄饨皮、饺子皮、米粉等，但不包括光面和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副食品。粮食复制品的具体征税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上述原则确定。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

（4）饲料、化肥、农药、农膜、农机。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 10% 农产品采购中的抵扣优惠。